

年鉴（2017 卷）审核通知

各单位（部门）：

学校 2017 年年鉴已组织四审完毕，现将四审后的稿件发给您，请您配合完成以下工作：

1、对照“山东交通学院年鉴 2017 卷目录及任务分工”，查找出本单位（部门）提供的稿件，包括附表及相关内容。如：组织部需找出机构与队伍建设部分及附表；人事处需找出人事管理、人物、表彰与奖励部分等。

2、对四审后的稿件再行审核并修正，打印出纸质稿件，由部门负责人审核后签字确认，撰稿人具名，务必于 10 月 17 日前送至学校档案馆；

3、同时将再修改后的电子稿终稿通过站内信发给办公室李冬。

学校办公室

2017 年 10 月 13 日